

#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4 ] 276 号

---

## 关于给予刘望霞、李厚德、深圳市东方盛世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刘望霞，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蝉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厚德，小蝉传媒原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东方盛世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小蝉传媒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经查明，刘望霞、李厚德、深圳市东方盛世游艇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世）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刘望霞、李厚德先后将所持小蝉传媒股票转让至宣某涛等人；2023年6月至12月，刘望霞、李厚德及东方盛世存在减持小蝉传媒股票行为。我司于2024年3月27日发送专项反馈意见，要求相关主体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分销股票的行为。刘望霞、李厚德及东方盛世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2024年10月29日，我司对刘望霞、李厚德及东方盛世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主体在要求期限内仍未配合提供全部银行流水，未完成整改。

刘望霞、李厚德、东方盛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3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刘望霞、李厚德、东方盛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

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小蝉传媒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